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14〕5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8〕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毕业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下简称“体测”）成绩达标率不低于《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规定的95％。

二、体测说明

1.在校大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体测，每位同学毕业前共需进行3次体测。

2.对于因身体原因确实不适合进行体测的同学，需提交《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附上经学校卫生所审核通过的免测试医疗证明，方能免于体测。

3.如果有学生在体测中有作弊行为，体育部将取消其项目测试成绩，并通报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生考试作弊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罚。

三、体测成绩构成与运用

1.总分构成。学生体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对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女生800米、男生1000米等加分项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

2.成绩等级构成。学生体测学年总分评定分为四个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3.毕业成绩构成。学生毕业时，三年体测总成绩和等级划分的标准为：毕业成绩＝第一学年体测成绩\*25%+第二学年体测成绩\*25%+第三学年体测成绩\*50%，总成绩在50分（含）以上为达标。

4.自2019届学生起，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将学生体测成绩列入学生档案，毕业达标成绩达不到50分者不予毕业，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四、体测项目和时间安排

（一）测试项目

1.男生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视力测试。

2.女生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80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1分钟仰卧起坐、视力测试。

（二）测试时间安排

所有学生均在课余时间进行测试，详见《2021年学生体质测试时间安排表》。

 五、组织及保障机制

（一）组织机构保障

1.领导小组

组长：董朝君

副组长：王汝志 黄川川 彭远威 徐 晨 黄志坚

成 员：严 薇 梁 快 吕 炜 张锋兴 郑永森

 杨燕云 韩树林 肖 丽 吴 猛 谢文静

 丁淑兰 罗成龙 梁金玉 杨晓霞

2.测试小组

 组 长：黄志坚

 副组长：夏 勇 汪 俊 罗滨

 成 员：体育部教师、卫生所所长以及各学院学工办主任

（二）测试工作分工与协作

1.教务处

 按照要求提供体测学生名册。

2.校医务室

（1）按照要求提供不适合参加体测（凡心、肝、脾、肾等主要脏器有病患者，身体残缺、畸形者，急性病患者或一月内患过高烧、腹泻等急性病、体力尚未恢复者）的学生名单。其他特殊情况由体育保健课教师提供名单。

（2）落实医疗救护准备工作，根据测试日程安排，指派医务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医务监督值班（重点是800米和1000米长跑）。

（3）确保每场测试均需有两名医务人员到场。

3.各二级学院

（1）组织每轮体测结束后不及格的学生进行日常训练；

（2）由学工办主任负责，根据测试时间安排进度，提前通知本学院学生测试时间及做好相关测试准备；

（3）提前通知学生务必身着运动服、运动鞋、携带本人校园卡参加测试(凡是未能提供校园卡,无法核实身份的，将不予以参加测试）；

（4）通知因身体缺陷、慢性病、心脏病、先天发育不良等疾病或不适宜参加测试的学生，凭校卫生所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各学院审核后，上交医疗证明复印件即可 ），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按届时通知流程上交体育部，经学校体测工作组批准同意后可以免于体测；

（5）指定专人负责带领各班学生按时到达测试地点，协助测试员完成测试工作，保障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4.体育部

（1）制定测试工作方案；

（2）全面组织测试具体工作；

（3）负责测试仪器的调试和维护以及测试前的准备；

（4）负责对操作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负责统计测试数据，按时向教育部数据中心上报；

（6）负责制作、颁发体测成绩证书。

5.后勤基建处

负责协调明喆物业公司员工为体测工作提供后勤服务及协助完成体测现场工作。

 体育部

 2021年3月1日